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供应商):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承德碧桂园.朗悦湾二期 12#楼 2-602

联系人:宋文芬 电话:15733950187

邮政编码:067000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收到贵公司以顺丰快递邮寄形式送达《宾阳县新圩镇公义村委红螯螯虾养殖基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260103-GXSY)的质疑函。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经组织核实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中标候选人“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遗漏采购清单无人机标的,资格材料不符合法定及采购文件硬性要求,属于无效资格文件。

质疑事项 1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五条规定,经核实,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2:中标候选人“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设备含大型工业企业产品,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强制资格,响应文件无效。

质疑事项 2 答复: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经核实,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特此答复。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